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第二十七届黄河文化旅游节·第八届 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动员会上的讲话 ...	1
安伟同志在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三门峡 市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森林 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 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 方案的通知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飞

吕宏伟

杜继英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4号(总第183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年5月27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见义
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 53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贾成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 54

安伟同志 在第二十七届黄河文化旅游节·第八届中国特色 商品博览交易会动员会上的讲话

(2021年4月27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年是我市第二十七次举办黄河文化旅游节、第八次举办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今天我们在那里召开“一节一会”动员会，主要目的是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合力，共同把这次“一节一会”办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盛会。

每年的“一节一会”活动不仅是我市的一场传统盛会，更是一个做优做强做亮城市形象的绝佳平台，从1994年举办第一届黄河文化旅游节以来，至今已承办了26届，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提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后，更体现出这项节会的特殊性、珍贵性和重要性。基于多年的承办经验，前期我们专程赴中宣部、国家文旅部进行汇报沟通，希望将黄河文化旅游节上升为国家级综合性盛会，目前国家文旅部还在研究中。站位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一年一度的黄河文化旅游节活动，倍加珍惜这块“金字招牌”，运用产业化思维和市场化手段，提高站位、提升层次，把“一节一会”办出声势、办出影响、办出效力，办成一个老百姓能够参与、群众有获得感的出彩盛会。

今年是我们首次采取市场化托管运营的模式举办“一节一会”，经过前期组委会的积极筹备，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在坚持高质量高标准办会的基础上，今年的节会与往年相比，主要有以下五个创新之处：一是承办单位有了新主体。往届节会均由政府主导主办，本届节会首次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由省文投公司和市文旅集团共同承办，初步实现政企合理分工，提高节会运作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二是节会运作采取了新模式。本次节会从筹划包装、活动组织、线上营销宣传、文创产品开发等多方面都进行了市场化探索，所有主题活动均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为我市节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走出了一条新路子。三是宣传营销采取了新手段。本次节会我们搭建了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官

方自媒体账号，通过线上传播和线下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角度多渠道协同宣传，特别是邀请著名钢琴演奏家郎朗出席节会开幕式演奏多首乐曲，并由权威媒体“央视频”进行开幕式直播，通过“郎朗@线上全球华人同唱黄河”这一亮点，采用H5创意活动等形式“引爆”微信朋友圈，实现“郎朗+黄河+三门峡”的多重绑定，借助名人效应和流量，不断提升我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产业合作有望取得新成效。本次节会，省文投公司邀请了一大批知名的文旅专家、高端智库为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分析把脉，助推我市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还将邀请一批有实力、有影响的投资机构、文旅IP代表和文旅新业态代表，拟签约一批有潜力、有前景、高质量的产业发展项目，为我市产业发展增添强劲动力。五是活动安排更贴近新要求。今年盛逢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和“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也是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关键时期。特殊的时代背景为节会赋予了特殊的历史使命，本次节会在主题活动安排上，充分凸显了百年建党伟业，弘扬悠久黄河文化，通过黄河文化主题音乐会等主题活动，歌颂党恩、歌颂黄河，唱响时代旋律，献礼党的生日，契合特殊背景需要。

刚才，庆志英同志对本次节会的总体方案进行了全面介绍，牛兰英同志就做好节会宣传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对于本次“一节一会”要干什么、谁牵头干、干到哪种程度，讲得都非常清楚，我都同意，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围绕把这次节会办成“能够嗨起来的会、能够回味起来的会、安全不出问题的会”的目标，要进一步提升标准、拉高标杆，把这次“一节一会”办好、办出特色。重点抓好五个方面：

一要精心谋划保出彩，努力将“一节一会”办成令人回味的盛会。节会能否精彩，关键在于是否有具有全国影响力、带动性大、辐射力强的大活动、好活动。要通过节会举办，让参与的嘉宾朋友、市民群众对节会有回味、有品味，沉淀下来一些富有内涵、耐人寻味的物质财富和精神产品，而不是“雨过地皮湿”，办一届算一届。今年“一节一会”共安排8项主要活动、11项专题活动，时间短、内容多、参与性强，既有多年来精心打造、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横渡母亲河、黄河大合唱节、万人帐篷节、全国双胞胎漂流大赛、越野精英挑战赛、魅力仰韶行等老牌活动，也有首次举办的“黄河船奇”帆船公开赛、全国车友会穿越黄河生态廊道自驾之旅等新晋活动，载体形式多样，活动丰富多彩。组委会和有关单位要在巩固好原有品牌活动成果的同时，从整体着眼、从细节入手，积极研究谋划增加新的时代元素和黄河元素，力争今年的品牌活动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效果更好、结果更实，推动三门峡城市品牌形象再上新台阶。尤其是要尽最大努

力举办好“黄河船奇”帆船公开赛、全国车友会穿越黄河生态廊道自驾之旅这两项新活动，确保新活动一举成功、办出特色、办成亮点。

二要扎实跟进邀嘉宾，努力将“一节一会”办成大咖云集的盛会。宾客是节会活动的主体，活动邀请的嘉宾是否有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重要级人物，是判断节会活动成功与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今年“一节一会”的规模、人数要比去年有所增加。我们要按照计划全方位、多层次地做好嘉宾邀请工作，抓紧确定参加本届节会的主要领导和重要嘉宾，紧盯全国各地有影响力的重要领导、顶尖专家和业界大咖，反复沟通汇报，争取最好效果。尤其是今年的黄河流域文化旅游创新大会是本次活动的重头戏，希望省文投公司、市文旅集团充分利用相关资源，积极与国家、省文旅部门汇报对接，确定文旅专家、高端智库以及有实力的投资机构、文旅 IP 代表和文旅新业态代表，尽早确定来宾具体名单，持续跟进沟通邀请。同时，各县（市、区）和市商务、工信等部门也要做好签约项目嘉宾和特博会客商的邀请工作，紧盯重要嘉宾和客商，亲自登门拜访，反复汇报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的重要嘉宾到会，为三门峡经济社会赢得更大更好的发展空间。

三要创新形式强宣传，努力将“一节一会”办成能“嗨起来”的盛会。“酒香也怕巷子深”，活动组织好了，也要积极宣传才能锦上添花。今年我们一方面是邀请了著名钢琴演奏家郎朗出席节会开幕式演奏多首乐曲，让参与其中的人都能“嗨起来”。另一方面是和权威媒体“央视频”进行合作，整体活动规格有了很大提高。各级宣传部门一定要充分利用好名人效应和渠道效应，在新媒体渠道制造话题、引爆传播，提升我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各项主题活动所在的县（市、区）和宣传组要及早进入状态，邀请各渠道优质的网络达人现身活动现场，以直播、短视频、图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横渡母亲河、黄河大合唱、帐篷节、首届全国车友会穿越黄河生态廊道自驾之旅等活动宣传，吸引更多目标客户关注，聚集更多人气，积累更多热度，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节会氛围。

四要注重细节促建设，努力将“一节一会”办成展示形象的盛会。良好的城市形象是办好节会活动的重要基础，一场成功的节会反过来也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我们既要力争以优美的市容、良好的秩序、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迎接海内外宾客的到来，向全国各地参加我们节会的游客嘉宾展示三门峡的城市风貌，也要以每年的“一节一会”举办为契机，结合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倒逼景区景点、城市道路、市容

市貌、环境卫生、餐饮住宿等公共服务条件改善提升。一方面，要做好城市重点部位、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的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对主要街道的道路、光源改造，保证节会期间干净卫生、畅通无阻。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的服务设施，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带动城市综合竞争力、人文魅力和发展活力的提升，形成“处处都是美景、人人都是风景”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整个城市既有“颜值”、更具“气质”。

五要密切配合抓服务，努力将“一节一会”办成舒心安全的盛会。近年来，我们通过举办各种国家级和省级的节会活动，积累了丰富的办会经验，锤炼了过硬的服务标兵，打造了节会服务的“三门峡标杆”，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好评。办好“一节一会”不仅展示我们的城市发展形象，更是展示全市各级干部和群众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紧盯目标、主动作为，全力抓好工作落实，为节会圆满成功提供坚强保障。重点做到“三个提升”：工作落实的标准要再提升。节会《总体方案》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已进行了明确。各县（市、区）和各活动组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抓好关键环节，科学指挥调度，力求效益最大化，确保筹备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活动顺利举办。各配合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对接、加强沟通、相互配合，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节会活动期间整体步调一致、环环相扣、有序衔接，杜绝有令不行、各自为战。接待服务的细节要再提升。这次节会我们有很多活动虽然采取市场化运作，但不能为了市场的热度忽视了服务的温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具体要求，不随意拔高接待标准。另一方面要从交通住宿、出席活动、参观考察等具体工作入手，把各项接待准备工作做到前面，认真抓好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统筹做好嘉宾接待、精心安排、热情服务，努力让参展的各位宾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自愿成为“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的义务宣传员。安全保障的力度要再提升。本次“一节一会”活动多，规模大，参与人员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安保预案和应急预案，特别是在开幕式、特博会、横渡母亲河、黄河大合唱、“黄河杯”帆船公开赛等重大集体活动现场，人员较为密集，要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市公安局要提前深入实地踏勘现场，分析研判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扎实做好安保工作，对于重点地点、重点时段要投入足够力量，确保不留漏洞。市市场

监管局要牵头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价格监督管理，严格做好餐饮市场的安全监管，加大对宾馆、酒店、小餐饮场所等排查力度，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来宾“玩得开心、吃得放心”。市卫健委要牵头制定完善节会疫情防控整体方案，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这些都是一失万无的底线工作，一定要以不厌其烦的态度反复检查、认真核查，守牢安全底线，切实保障游客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节会期间“零事故”。

同志们，“一节一会”是三门峡的一块金字招牌，我们要紧紧围绕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目标，牢牢抓住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相互叠加的重大机遇期，继续发扬敢于创新、勇于担当、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节会精神，精心谋划组织好节会活动，努力让“一节一会”办得越来越有生命力、越来越有吸引力、越来越有魅力，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安 伟 同 志

在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4月30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里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任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刚才，卢氏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分别结合各自的工作体会和工作经验，做了很好的交流发言，客观、清醒、中肯地分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大家能够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借鉴。下面，我就统筹做好政府廉政工作和当前重点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 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内涵要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举措。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回答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化了我们对新形势下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一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对反腐败斗争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清醒地看到腐败这个党执政的最大风险仍然存在，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告诫全党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

持下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着力打造廉洁高效政府，为推动三门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二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干部干好工作所学的各种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强调讲政治是具体的“两个维护”，要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我们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大局，正确把握大局，深入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三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所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来展开，强调要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定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持续凝聚共克时艰的正能量，树牢务实重干的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切实做到推动经济发展和反腐倡廉两手抓、两促进。

（二）充分肯定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取得的新成效

去年以来，全市政府系统努力克服疫情影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力转职能、转政风、严纪律、强监管、肃贪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成效，为夺取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双战双胜”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是坚持以深化治理源头腐败。深入推进“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录入完成率100%，排名全省第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缩短21个工作日，政务服务“网上办”工作稳居全省第一梯队，尤其是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模式，走在全国前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模式成为2020年度全省唯一上报国家的科技创新成果；远程异地评标和公共资源交易融资服务平台被推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优秀案例。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22.6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和企业，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33.4亿元，受益市场主体8.1万户，全市市场主体数量逆势新增1.36万家，增长9.5%。这些改革举措，不仅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也有力压缩了权力寻租空间，从源头上降低了腐败风险。二是坚持以制度建设规范权力

运行。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全力打造阳光政府。全年高质量办理人大议案建议 202 件和政协提案 218 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559 件，同比下降 46%。依托大数据技术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不断提升“12345”政务服务水平，运行模式全省推广。三是坚持以作风转变推动务实为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税务部门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纳税人办税时间大幅减少，办税成本大幅降低，全市税费缴纳指标位居全省第四位，进入第一方阵，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人社部门强化宣传引导，压实工作责任，及时落实各种免减缓政策，惠及企业和单位 3600 多家。同时积极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省外就业，我市新增转移劳动力就业实现逆势增长。坚持正风肃纪，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 198 个，党纪政务处分 173 人；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124 个，党纪政务处分 153 人；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40 个，党纪政务处分 53 人，扶贫领域信访量同比下降 49.1%，有力推动了作风转变，为实现“双战双胜”和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保障。四是坚持以严肃纲纪促进政风转变。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共处置问题线索 220 件、立案审查调查 62 件、党纪政务处分 45 人、采取留置措施 4 人、移送检察机关 4 人。深入开展惩腐打伞百日冲刺行动，高质量办结中央、省挂牌督办案件 7 件，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 302 件，党纪政务处分 303 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 25.6 亿元，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8 亿元。严格按不低于 50% 比例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清理整治各类存量资金 5.9 亿元，有力保证了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使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凝聚着各级各部门的辛勤汗水和无私奉献，尤其是市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局等部门干部职工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政策，在财政资金直达、减税降费、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快速复苏，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诚挚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三）认清形势，正视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方面政府部门的运转效能有待提升。在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方面，相关部门的配套机制不够完善，部分环节存在梗阻情况，资金拨付效率还需进一步

提高。减税降费政策和市场主体需求之间的衔接还不够精准，部分小微企业对政策的获得感不强。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还需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风险补偿机制还不健全。一些放权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地，对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的放权事项，有的是这个部门放了、那个部门没放，有的是大部分环节放了、但某个关键环节没放，“最后一公里”不够通畅。另一方面个别部门党纪政纪法纪意识仍需加强。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制度还不够健全，腐败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患依然存在，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还没有彻底杜绝。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政法、民生、资源等重点领域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的问题还时有发生。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工作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警钟长鸣、一抓到底，切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政府的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廉洁政府目标，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转化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的实际行动，积极履职尽责，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惠民利企政策发挥效果，确保上级部署要求在三门峡落地生根，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继续抓好财政直达资金的监管

去年中央创造性设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既是对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也有效防范了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减少了腐败问题。今年中央进一步增加了财政直达资金的规模，总量达到2.8万亿。前两天克强总理在全国第四次廉政会议讲话中反复强调，如果今年搞得好，明年还会增加资金量。总理一直反复强调资金直达机制，就是为了避免资金下发展层过手，或者被截留挪作他用，一定要确保这些宝贵的资金“一杆子插到底”，用到要害处，迅速见效。虽然我们没有出现资金截留的现象，但是运行机制不够顺畅，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直达资金配套机制，让中央的“救命钱”“活命钱”第一时间直达基层。今年以来我市共收到直达资金26.5亿元，目前已基本分配到位，要严格执行常态化财政

资金直达机制，强化资金公共属性，集中财力用于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财政部门既要当好“过路财神”，又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对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全链条全方位监控，确保资金管得住、放得活、用得准，真正使财政资金直达民生，直抵民心。审计部门要跟踪监督，每一笔钱都要用到刀刃上，坚决查处截留挪用、挤占虚支，也要督促资金不能“趴”在账上，确保这些政策落地见效。同时，各级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防止拖欠教师工资、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发生，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地用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上，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二）要继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实施营改增以来，特别是这几年持续大规模减税降费，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压力、激发了活力，也培育了市场。今年中央还出台了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涉及增值税、所得税等4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过5500亿元，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效稳住了市场预期。今年新增减税政策预计影响我市减收2.5亿元，加上原来的减税降费政策，我市全年预计减税降费约30亿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对接国家、省有关政策，把该减的税坚决减到位，该降的费坚决降下来，对于一些需要申请才能享受的政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简化认定手续，对不知晓、不明白政策的小微企业要把政策宣传到位、送上门，尽最大限度为企业让利服务。虽然减税降费加大了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但不允许动市场主体的“奶酪”，也不允许收过头税，绝不容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做好新时期廉政工作第一项任务就是恢复市场主体元气。2020年疫情对市场主体带来的冲击现在仍未完全恢复，从今年一季度通报的全国、全省以及我市经济社会运行部分指标分析来看，运行较好的行业部门恢复程度只相当于2019年的96%，差一些的行业部门只有80%多。中央多次强调“留得青山、赢得未来”，市场主体是创造社会财富的根源所在，市场主体有活力，经济社会发展才有动力。今年国务院要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对假借各种名义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的行为进行整治，希望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提升大局意识，坚决清理整治违规收费行为，坚决防止侵蚀减税降费的政策效应，全力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三）要加强社会民生领域投入资金监管

近年来各级政府对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现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投入规

模都比较大，必须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提高使用绩效，严防侵占蚕食民生资金。一要抓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今年国务院下达资金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方面，下达资金最多，涉及到职业保险、职业培训等方面，面向整个社会市场，一定要保证公平公正公开。重点要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政策精准落实到位。要坚决防止虚报冒领、多报牟利、优亲厚友等违规行为，确保就业市场的公平不受干扰。二要持续提高教育投入效率。教育部门也是上级直达资金受益的一大部门，这笔资金重点用于不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标准，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部门要用好用活用足资金，在搞好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的同时，要研究政策，完善机制，保障好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待遇保障，确保教师队伍稳得住、留得下、安心教学。三要加强医保资金监管使用。近年来医保基金欺诈骗保问题屡有发生，有的拉没病的人“挂床住院”，有的多开药品违法倒卖，有的拿医保卡买生活用品等等，去年国家医保局追回医保资金 200 多亿，我市也追回 5000 多万元，监管越来越严。我们要严厉打击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坚决整治药品流通环节回扣、药品进医院“走后门”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医保资金发挥最佳效益。同时要积极推行基本药物“零差价”，大力实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患者医药负担，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四要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去年免征了一部分中小微企业的养老金，最近中央又调整了政策，有缺口的地方、过去有历史负担的该给还是会有的，但是富裕的地方还是要进行全国调节的。我们是大约缺口 1.8 亿元，人社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确保老年人有幸福的晚年，年轻人有可去的未来。

（四）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近年来，我们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市场主体在“十三五”期间增长了 86%，达到 15.7 万家，这是我市经济的韧性所在，也是我们未来发展的本钱。下一步，我们要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叫响“赢在天鹅城”营商环境品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放”的力度、完善“管”的体系、提升“服”的质效，大力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不见面审批，持续减权限权、压减审批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动更多审批事项一次办、公开办。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覆盖应用，推动“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依法监管水平。对取消或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及时跟进监管，尤其是食品安全、金融等领域要全覆盖，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严

禁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推动监管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以公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有序竞争。

（五）要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以来，共向我市交办各类举报案件 64 件，目前已经办结 45 件，其余 19 件正在办理中，涉及我市的案件数占全省总数的比重是 2.5%，案件主要集中在生态破坏和大气污染两大领域，反映出我市在矿山开采过程中生态破坏、无序开采，工业企业扬尘污染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同时也暴露出个别部门在平时处理群众举报案件时主动性不够，总是等中央督察组来了才去认真办理，致使活没少干、力没少出，还得不到群众的理解认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的办理和整改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反馈问题要主动认领，迅速建立工作台账，第一时间进行认真整改，不断提高办理和整改质量，确保高标准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整改任务。

（六）要抓好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

昨天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王凯代省长专门强调了前不久中央电视台曝光的鹿邑县农田水利工程项目问题，省委省政府已成立 6 个指导组，从现在开始在全省开展为期 5 个月的农田水利设施全面排查整改工作，彻底解决农田水利设施特别是井灌设施形同虚设的问题。这次排查主要针对三类问题：一是农田水利设施不配套、不管用问题；二是项目久拖不结、应完工未完工问题；三是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对于在项目招投标、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失职渎职等问题，以及排查整改中弄虚作假，搞形式、走过场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排查结果纳入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考核，作为明年全省安排涉农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希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好自查整改，坚决杜绝虚假整改和应付整改，确保整改结果经得起人民群众、第三方机构和督查组的检验。

（七）要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问题

今年是党中央宣布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第一年，也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之年，中央将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开展后评估，工作要求不仅不会降低反而会更高。前段时间，网络上曝出了陕西洛南脱贫掺假的报道，短时间内点击量过亿，中央领导专门作出了批示，陕西省委省政府也组成专项工作组，引起了广泛关注，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一定要把别人的问题当成自己的问题，把潜在的隐患当成现实中的问

题，引以为戒。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很重，特别是易地搬迁任务量占全省的四分之一，衔接期还有很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必须吸取教训，把成果巩固好，重点加强对脱贫攻坚已建成的安全饮水、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基地、扶贫车间、光伏扶贫等工程的后期运营管护，把工作衔接好，确保不出问题。尤其是不能重建轻管，一定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谁来管、谁来用、谁来护，做到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确保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惠民利民工程不出问题、长期发挥效益。

（八）要抓好假期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昨天下午国务院安委办召开了“五一”假期安全防范视频会议，对假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会议精神，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确保万无一失。一要坚决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都是“一岗双责”的工作，各位同志在各自分管领域都负有安全职责，要像抓业务工作一样把安全工作抓好。过去我常讲有些工作叫“一丑遮百俊”，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就是这样，在“出彩”的时候体现不出来，但一旦有“穿底”的事情发生，整个性质都变了，希望大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自身分管领域的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抓紧时间进行排查，督促整改，确保安全过节。二要加强执法监督。应急管理局假期要成立8个明察暗访组，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三要加强值班值守。一方面各县（市、区）和各职能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假期要至少有一个在本地区不能外出。外出要严格履行报备手续，遵守政治规矩。另一方面负责安全生产的相关领导、局委、科室和专业人员一定要在岗位在状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20分钟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初步情况，4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基本情况。四要加强安全防范。这次假期时间较长，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假期旅游人数会出现报复性的增长，道路交通、旅游景区等方面会面临很大压力，相关部门要加强人流车流的疏导和分流，防止出现重大拥堵和人员滞留情况。当前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上行，企业生产积极性高，煤矿生产、非煤矿山等行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早做好各种预案。最近天气转暖，森林防火工作不能松懈，森防办要持续督促有关单位深刻吸取近期森林火灾的教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锲而不舍、紧抓不放。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以党风廉政建设新成效保障全年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一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和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尤其是各级“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既要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任务亲自督办，又要及时督促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分管领导也要主动担责，种好“责任田”，尽心竭力推动形成加强管党治党、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特别是对于政府系统来讲，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既是我们的工作责任，也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知责、明责、担责、守责、尽责，统筹抓好本地区本行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民生保障、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这是今年的一项政治任务，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明确的规定动作，严守标准时限要求，开展好专题学习、专题培训、专题宣讲，用好红色资源，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要在落实地上见真章，把学习党史与推动发展、为民服务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好发展的突出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督查交办的问题。要扎实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切实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学出忠诚信仰、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奋进动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要强力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稳中加固，必须突出抓好项目，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今年以来我们组织了两次集中开工项目，全市在建项目465个，为巩固稳定恢复态势提供了坚实支撑。省政府决定，从今年5月份开始，先实行为期三年的重大项目调度制度，每月对各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了解建设进度，解决存在问题，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这对我们的项目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发改、工信等部门要对全市项目全盘了解，哪些进度如何，哪些有什么问题，都要做到心中有数，各项目分包责任单位也要掌握项目进度，了解项目问题，切实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全市项目建

设有序推进，为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在这里重点强调一下工业项目谋划，工业项目相对于其他产业项目投资周期短，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辐射作用强，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加强工业项目谋划，提升工业投资力度，切实以工业高质量发展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要转变作风抓落实。坚决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要大力整治各种各样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下大力气解决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以讲话落实讲话等突出问题，把主要精力用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矛盾和问题上。政府系统的干部要深入基层，绝不能靠发文件、发微信安排工作，靠打电话指挥基层，靠报材料了解进度，一定要下沉到基层，深入到一线，提升项目谋划、应急处突、风险防范、依法行政等方面能力，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工作中经受风雨，增长才干。要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对重点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园区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工作都要有具体量化指标，分解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实行月调度、季考评，并纳入绩效考核，切实以督查考核的实效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同志们，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弘扬正气，凝聚人心，为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新征程，努力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实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的 通 知

三政办〔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

2021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2021年，市政府决定继续从全市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一、实施城市社区办公场所建设提升工程

按照“市县统筹、整合资源、规范建设、综合利用”的原则，通过新建、购置、改扩建、划拨调剂、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等方式，重点对办公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和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城市社区进行建设提升。2021年年底前实现全市无固定办公用房的社区清零，湖滨区新增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规范化社区办公用房不少于6个，陕州区新增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规范化社区办公用房不少于2个，着力解决社区办公场所、群众办事场地问题。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一) 组织“红色文艺轻骑兵入百村”活动 100 场。

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 组织“消夏音乐季”广场文艺演出 100 场。

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组织“政府采购百场戏” 300 场。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活动，首批选择 200 个行政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阅报栏。

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三门峡日报社。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招聘农村特岗教师 60 名，建立稳定有效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优化农村教师队伍资源配置。着力提升农村教师生活待遇，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全市新建教师周转宿舍 107 套。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居民小区改造提升

对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2.9 万户。加强居民小区治安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开工建设 385 个智慧小区，建立治安要素防控应用平台，安装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智能安防设施。

主要责任单位：市百城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通管办、三门峡供电公司。

五、加强窨井设施维护改造

开展全市窨井设施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全年整治窨井设施 7000 个，加大窨井设施日常养护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通管办、城建投资开发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中裕燃气公司、三联热力公司、法电供热公司。

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一）扩大供热、供气覆盖面。在市区新建供热管网 6 公里，换热站 10 座，新建燃气管道 10 公里。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湖滨区政府，三联热力公司、法电供热公司、中裕燃气公司。

（二）扩大 5G 网络覆盖面。以独立组网（SA）为目标，统筹推进 5G 基站和室分系统建设，全年开通 5G 基站 986 个以上；建设覆盖广、速率高、体验好的 5G 精品网，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基本满足应用场景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

七、畅通群众出行

（一）坚持“建、管、护、运”并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年新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完成 280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任

务，实现全市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二）在崤山路崤函小学门口新建一座过街天桥。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湖滨区政府。

（三）对市区外国语中学、外国语小学、市中心医院、黄河路新世纪百货、黄河路大张广场门前、六峰路和平路交叉口 6 座过街天桥开展亮化工程。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集团、水利水电十一局、三门峡众益广告公司，湖滨区政府。

八、提升医疗健康水平

（一）完善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制。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 4.4 万人。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

主要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具有我省户籍或居住证、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 700 人，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

（三）继续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程。成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和科普教育基地，建立近视干预学校，为全市 4 万名儿童青少年免费进行检查视力、健康教育，建立和更新视力档案。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中心医院。

（四）建设三门峡市中医院 PCR 实验室，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医院。

九、推进公共服务便民化

（一）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应用“豫事办”客户端，推进“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确保全年上线事项数量达 60 个以上，分厅事项月使用率不低于 90%，分厅日均访问人数与本地用户注册量的比值不低于 3%，逐步实现各类移动端应用在“豫事办”汇聚。

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

（二）运用大数据手段，推进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实现“零材料”“零跑腿”，住房保障补贴实现“不见面”发放。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年底前全市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 60%。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2500 件。

主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建立货车入市通行证网上办理系统。应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货车入市通行证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下载打印、证件邮寄送达或就近窗口领取，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配套研发监管查处系统，加强通行证事后监管。

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五）设立“崤函三农”信息服务平台。按照科技兴农、人才强农的战略要求，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向广大农民群众、“三农”工作者推送农业科技、政策法规、农情农事等方面信息，不断提升全市农民群众科学素养，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各县（市、区）政府。

十、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

持续提高农村电网安全可靠供电能力，完成 220 个配电台区改造升级，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20 千米。

主要责任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

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 响应分级

市级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设指挥长1名，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分管副市长、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林业局、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及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2名，由市应急

局、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主要包括三门峡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退役军人局、武警三门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社、市无线电管理局、中铁郑州局洛阳工务段三门峡桥隧车间、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河南高发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三门峡管理处、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同志。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

3.1.2 市森防指工作职责

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主要职责为：

- (1) 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 (2) 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3) 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 (4)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 (5) 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工作组织

3.2.1 前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 I 、 II 、 I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 8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2.2 后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市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处置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事发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边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县级以上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根据联防机制由区域联防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市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救援力量实行指挥员负责制，带队指挥员在严格确保救援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前方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省军区兵力调动、指挥有关规定执行。

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在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救援力量，落实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规定，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绿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级：低火险，林内可燃物不能燃烧；

二级：较低火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三级：较高火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四级：高火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五级：极高火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4.1.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

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发布预警。市森防指办公室在必要时要对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出要求。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防火办）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防火办）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相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凡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森防指报告，由市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省、市及县级边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原始森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

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 (1) 造成1—2人重伤，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危险性较大、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秘书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 (1) 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市、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做好增援准备。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 (1) 造成1—2人死亡或3—9人重伤，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参加火灾扑救。

(3)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3 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 (1) 达到较大等级且 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5.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市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2) 市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 (3)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
- (4) 及时请调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配合省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 (1) 森林火灾达到重大及以上等级。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本市已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

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政府调派专业力量和消防飞机实施跨市域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配合省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动态，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6.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用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

管道等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由专业人员指导，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6.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6.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7 后期处置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7.2 灾害评估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要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5 表彰和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应急保障

8.1 制度保障

(1) 火情会商制度。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市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

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森林公安队伍任务分工按照“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原职能保持不变。

(2) 督导监督机制。市森防指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县（市、区）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市森防指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或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市森防指或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市森防指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市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出现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8.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2.2 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8.2.3 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地方政府组建，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8.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林区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8.2.5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8.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8.2.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的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市级森林火灾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省辖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8.2.8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市森防指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至主要救援力量。需驻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森防指商三门峡军分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省辖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市应急局提请省应急厅协调增援。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市森防指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至市森防指，征得市森防指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市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8.3 物资资金保障

8.3.1 救援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市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级森林防灭火补助。

8.3.2 救援物资保障

市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火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市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市级救灾物资仓库。

市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级及以上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援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市级救援物资调运程序。市应急局发布物资调拨命令，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4 气象服务保障

市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8.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台、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

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提供火场区域及周边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下，由市森防指提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障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8.8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9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首先使用本市的航空消防飞机；需跨省辖市调机支援时，由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提出申请，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事发地政府支付。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对应急预案做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 (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3) 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17〕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 常用部门和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重伤 100 人以上。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军分区系统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调出。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工业企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林区因森林火灾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济；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城乡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做好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

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所管养公路的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森林防火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指导烈士陵园做好火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武警三门峡支队：根据需要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广播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社：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中铁郑州局洛阳工务段三门峡桥隧车间、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撑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无线电通讯频率调配，确保森林防灭火无线通讯畅通。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全面排查治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树障，组织开展树障隐患综合整治活动，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河南高发公司三门峡分公司：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连霍高速 K748+580—K901 段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三门峡管理处：负责呼北高速公路（三门峡段）森林防灭火工作、洛卢高速公路（三门峡段）及其桥梁隧道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附件 3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扑救指挥组

组 长：市应急局、林业局、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林业局、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三门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三、专家支持组

组 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四、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五、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六、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七、治安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八、宣传报道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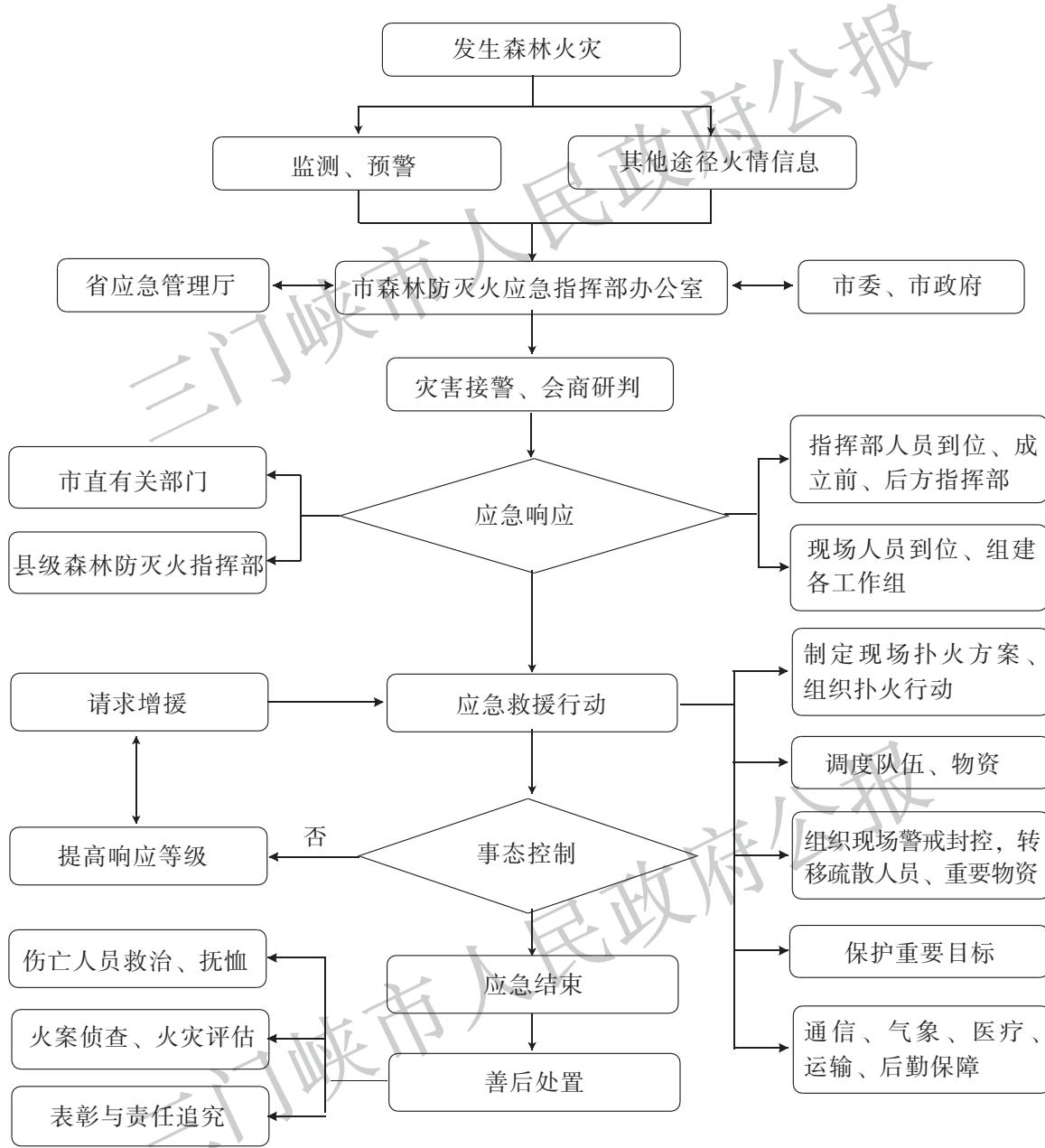
组 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播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社、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附件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常用部门和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一、部门			
1	省应急管理厅	0371—65919777	65919800
2	市委总值班室	2821021	2928202
3	市政府值班室	2822710	2821924
4	三门峡军分区	6872000	
5	市应急局	2873524	2873958
6	市公安局	3681070	
7	市林业局	2826052	
8	市消防救援支队	3119000	
9	市发展改革委	2932999	
10	市教育局	2816611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19899	
12	市民政局	2822958	
13	市财政局	2608712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21012	
1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861732	
16	市交通运输局	2817600	

17	市农业农村局	2806138	
1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169001	
19	市卫生健康委	2866988	
20	市退役军人局	2922688	
21	武警三门峡支队	8928100	
22	市气象局	2181300	
二、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	义马市	5835088	5835088
2	渑池县	4850018	4850018
3	湖滨区	2958799	2958799
4	陕州区	3834525	3834525
5	灵宝市	8864633	8864633
6	卢氏县	7876088	7871119
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751227	2751777
8	开发区	2183276	2895147
			2894253

附件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军分区 / 政府 /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地区)____发生了____(灾害名称)__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业、____人员、__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三门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区）_____发生了_____（灾害名称）_____，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_____（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_____，即刻前往_____（救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队伍列装完成后，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三门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三门峡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构建公平、规范、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把解决问题和补齐短板作为工作的发力点，以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基金抗风险能力为重点，提升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服务

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工作目标

2021年6月30日前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现全市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为核心，建设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更高质量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

市级层面负责宏观决策管理，承担政策制定、目标下达、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等职责，统一编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并组织实施。县级层面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贯彻落实政策制度和目标任务。市、县两级政府分别按规定落实参保、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政策执行、基金监管、缺口分担等主体责任，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和制度稳健运行。

(二) 切实维护公平

加强医疗保障政策研究，稳慎调整并统一待遇标准，做好不同情形下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保障水平总体不降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增强制度的公平性和协调性。

(三) 强化风险共济

按照基金统一收支、经办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市、县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提高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一) 统一基本政策

全市范围内执行统一的参保范围、缴费基数、缴费费率、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划入办法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等政策，确保参保人员依法缴费，公平享受相应保险待遇。

(二) 统一待遇标准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和支付政策，统一的普通门诊、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重特大疾病病种（含门诊特定药品）、住院医疗、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待遇支付标准。

(三) 统一基金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和市级财政专户集中统一管理，按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各类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年度预算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医保、税务部门提出建议，再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医保、税务部门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的原则统筹考虑、平衡会审后，下达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执行；预算年度终了，按规定编制基金决算。当年基金收支相抵出现缺口的，结合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考评结果，按照市级风险储备金制度和缺口责任分担机制予以解决。全市执行统一的统收统支时间节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当期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按时全额归集至市级财政专户，市级财政专户按月统一拨付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各项基金支出至市级支出户，再由市级支出户分别拨付至各县（市、区）支出户。

(四) 统一经办管理

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促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可及和管理服务一体化，落实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统一经办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进“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提升业务办理互联互通和通办互认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五) 统一定点管理

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定点管理。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执行全市统一的管理标准。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签订和执行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协议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六) 统一信息系统

贯彻国家、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统一规划，执行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编码标准，构建全市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立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为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和提升医疗保障治理能力提供技术支撑，满足基金统收统支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成立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机制，做好市级统筹各项工作对接。

（二）明确部门职责

市医保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及时出台基金筹集、待遇保障、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管理、事权划分、绩效考核等方面配套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医保、税务部门负责基金预决算的编制、实施和监管；加强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按时足额向市级支出户拨付待遇支出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安排由本级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工作经费，按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履行缺口补助责任。市税务部门负责依法履行征管职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征收入库；协同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市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基金统收统支前各县（市、区）基金的审计工作；对基金征缴、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市政务和大数据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协作配合。

（三）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在基金审计清算基础上，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政府分类限期做好统收统支前债权债务的清欠偿付。各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由本级财政部门分类分期归集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各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收不抵支的，先用该县（市、区）历年上解风险调剂金进行弥补；享受风险调剂金达到该县（市、区）历年上解风险调剂金总额后仍有缺口的，由该县（市、区）财政向市级财政专户进行补缴或由市财政代扣，可一次性足额补缴上解，也可在2023年年底前分批完成（2021年、2022年每年不低于缺口的30%）。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推进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 件

**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庆志英（副市长）

副组长：王江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成建（市医保局局长）

成 员：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范社民（市审计局局长）

郭长霖（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曹成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南 峰（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委员：蒋振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焦林生（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 锋（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建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存棣（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许心远（市退役军人局四级调研员）

 阴高松（市政协常委、市见义勇为协会副会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南峰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成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贾成伟为三门峡市“攻坚战”督查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